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撤緩字第64號

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陳文男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妨害秩序案件，聲請撤銷緩刑之宣告（114年度執聲字第649號、112年度執保字第546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陳文男緩刑之宣告撤銷。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陳文男分別於附表「應報到未到日期」欄所示日期，未依規定前往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報到共8次，114年1月17日協尋時善盡通知協尋之能事。且受刑人於113年9月24日至113年11月14日、113年11月15日至114年1月16日期間未經核准離開受保護管束地10日以上。受刑人所為已合於保安處分執行法第74條之2第2款、第4款、第5款規定且情節重大，爰依保安處分執行法第74條之3第1項規定聲請撤銷緩刑宣告等語。
- 二、按緩刑制度設計之本旨，除避免執行短期自由刑之流弊外，亦在獎勵惡性較輕者使其遷善，而經宣告緩刑後，若有具體事證足認受宣告者並不因此有改過遷善之意，即不宜給予緩刑之寬典，故另有撤銷緩刑宣告制度。次按保安處分執行法第74條之2第2款、第4款、第5款規定：受保護管束人在保護管束期間內，應服從檢察官及執行保護管束者之命令；且每月至少向執行保護管束者報告一次身體健康、生活情況及工作環境等；非經執行保護管束者許可，不得離開受保護管束地；離開在10日以上時，應經檢察官核准。受保護管束人違反前條各款情形之一，情節重大者，檢察官得聲請撤銷緩刑之宣告，保安處分執行法第74條之3第1項亦有明定。而檢察

01 官依保安處分執行法第74條之3第1項規定向法院聲請撤銷緩
02 刑宣告時，法院就此即有裁量權，自應考量刑法第75條之1
03 第1項所定「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
04 刑罰之必要」之要件為合目的性之裁量，妥適審酌被告於緩
05 刑期間內違反應遵守事項之情節是否重大。

06 三、經查：

07 (一)受刑人前因妨害秩序案件，經本院以112年度訴字第1120號
08 判決處有期徒刑6月，緩刑2年，緩刑期內應接受受理執行之
09 地方檢察署所舉辦之法治教育2場次，及向檢察官指定之政
10 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
11 機構或團體，提供40小時之義務勞務。緩刑期間付保護管
12 束，上開判決於112年8月30日確定，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執
13 行科書記官已於112年10月3日向受刑人告知：應遵守保安處
14 分執行法第74條之2規定之事項，若違反情節重大得聲請撤
15 銷緩刑等語，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執行筆錄在
16 卷可參。

17 (二)受刑人於保護管束期間即112年8月30日起至114年8月29日
18 間，先後於附表編號1至8所示「應報到未到日期」欄所示時
19 間未遵期報到，經臺中地檢署以附表「告誡函日期、函號」
20 欄所示函文合法送達受刑人，告知下次應到日期，並說明
21 「如再有違誤，將依法聲請撤銷緩刑之宣告」等情，有執行
22 筆錄、附表編號1至7所示告誡函、送達證書在卷可參，可知
23 受刑人自113年2月15日起至114年2月13日間，已違反保安處
24 分執行法第74條之2第2款、第4款規定8次，屢經告誡仍置之
25 不理，未見改善。觀護人於113年11月14日撥打受刑人手機
26 門號轉語音信箱，觀護人遂致電受刑人母親，受刑人母親在
27 電話中陳稱：受刑人於113年9月底稱要出國玩，暫時不會回
28 國等語，有觀護輔導紀要在卷可參。又警員於113年9月、12
29 月間多次查訪受刑人住所，均未見受刑人在家，受刑人家屬
30 亦向警員表示：受刑人目前居住在外，居所不詳無法聯繫等
31 語，警員撥打受刑人手機門號均持續關機無法撥通等情，有

01 複數監督案件結合警勤區執行保護管束情況報告表在卷可
02 參。參以受刑人於113年9月24日出境後迄今未歸等情，有入
03 出境資訊連結作業在卷可查。足認受刑人刻意違反執行保護
04 管束者之命令，而無接受保護管束之意願，且情節重大。

05 (三)綜觀上情，足認受刑人明知違反保安處分執行法第74條之2
06 第2款、第4款、第5款規定之效果，仍對於遵期報到、不得
07 離開受保護管束地等義務甚為消極，受刑人違反保安處分執
08 行法第74條之2第2款、第4款、第5款規定之情節已屬重大，
09 前揭判決宣告之緩刑，已難收預期之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
10 必要。準此，本件聲請意旨，於法有據，應予准許。

1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保安處分執行法第74條之3第1項，
12 裁定如主文。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14 刑事第九庭 法官 羅羽媛

15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7 書記官 劉欣怡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19 附表：

20

編號	應報到未到日期	下次應到日期	告誡函日期、函號	備註
1	113年2月15日	113年3月7日	113年2月17日中檢介 中112執護1072字第1 139017149號函	
2	113年9月26日	113年10月24日	113年9月30日中檢介 中112執護1072字第1 139120409號函	113年9月5日觀護人當 面向受刑人告知應於1 13年9月23日報到，然 受刑人於113年9月23 日致電觀護人因開庭 撞期須改期，故觀護 人於電話中改定受刑 人應於113年9月26日 報到。
3	113年10月24日	113年11月14日	113年10月28日中檢	

(續上頁)

01

			介中112執護1072字 第1139132493號函	
4	113年11月14日	113年12月5日	113年11月15日中檢 介中112執護1072字 第1139142113號函	
5	113年12月5日	113年12月26日	113年12月6日中檢介 中112執護1072字第1 139152076號函	
6	113年12月26日	114年1月16日	113年12月27日中檢 介中112執護1072字 第1139162103號函	
7	114年1月16日	114年2月13日	114年1月17日中檢介 中112執護1072字第1 149007415號函	
8	114年2月13日	無	無	